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 准日下 属分级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303	1.281
基金的 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元）	86,249,506.12	499,211.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17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2025年11月20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5年12月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5年12月10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权益登记日当日, 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 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5年12月8日(不含本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5年12月8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 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 (5) 权益登记日当天, 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6)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yinfund.com

(8)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9) 本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